

枞阳县公安局机关等区域保安及部分物业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枞阳县公安局机关等区域保安及部分物业服务

项目编号：2023CGSF166

需方：枞阳县公安局

供方：安徽金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8 日

枞阳县公安局机关等区域保安及部分物业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

需方：枞阳县公安局

供方：安徽金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合同编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本项目采购文件(项目编号:2023CGSF166)和供方的投标文件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包括：(1) 本项目招标文件(含招标文件补充资料)；(2) 供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修改或澄清文件及书面承诺函；(3) 中标(成交)通知书；(4) 需方、供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、补充合同或协议。

二、合同服务范围和要求

(一) 服务范围

保安人员服务范围负责枞阳县公安局业务用房、老办公楼、院内公共区域及特警大队(战训基地)的安保工作。

保洁人员服务范围负责枞阳县公安局业务用房公共区域、老办公楼公共区域、院内公共区域和办案区、枪弹库、值班备勤室卫生保洁及特警大队(战训基地)办公楼公共区域及院内卫生保洁、枞阳县公安局小区及水上派出所宿舍区域物业管理、卫生保洁，老看守所、水上派出所住户水费代收服务。

(二) 服务要求

保安、保洁服务要求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和供方投标文件承诺。

三、合同时间及服务标准

本合同服务期一年，合同时间自2023年10月1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。合同期满，可以续签两年，合同一年一签，经需方年度考核合格，并且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，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，续签最多不超过两年。

服务标准：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

四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1. 合同总价款(含一年的绩效考核费用24000元)为人民币伍拾万零叁仟零壹拾捌元贰角捌分(小写：503018.28元)。

供方开户银行名称：中国工商银行安庆分行开发区支行
帐号：1309004309200228880

2. 服务费按月支付，每月按 41918.19 元(含每月绩效考核费用 2000 元)支付给乙方，其中每月绩效考核费用 2000 元，根据考核结果支付。

3. 本项目实行每月考核制，每月绩效考核费用最高 2000 元。本项目当月考核达 90 分为优秀的，月绩效考核费用 2000 元；当月考核 80 分(含 80 分)-89 分为良好的，月绩效考核费用 1800 元；当月考核 70 分(含 70 分)-79 分为合格的，月绩效考核费用 1600 元；绩效考核费用等次凭当月综合考核表结果确定后支付给供方。当月考核低于 70 分不合格的，当月没有绩效考核费用，从按月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 2000 元。连续 2 个月考核不合格的，需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4. 需方对供方上月物业管理和服务内容进行考核，根据考核结果，供方将发票、社保缴费证明【含职工养老、医疗(含生育)、失业、工伤、大额医疗互助保险】、员工意外伤害保险证明、工资发放花名册、收款人开户行、银行账号、考核结果、金额等提交给需方审核，并需方、供方共同签字确认后报财政部门拨付。

5. 供方结算服务费时，应出具供方为服务本项目的保安、保洁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、员工意外伤害保险证明。如果未提供或不能提供供方为服务本项目的保安、保洁人员缴费的社保证明，则从当月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该人员社保费用，不支付给供方，扣除的社保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。

6. 本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，不约定预付款。

五、供需双方责任

(一) 需方责任

1. 需方负责为供方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。
2. 需方对供方服务质量进行考评、收集意见和建议，并将结果及时通报供方。
3. 需方按照合同按月向供方支付服务费用。
4. 需方为供方开展工作提供其他必要的便利。

(二) 供方责任

1. 供方负责派遣保安、保洁服务人员，按照服务承诺，提供优质服务。
2. 供方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，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，制订服务本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，建立管理档案，并提供给需方。

3. 供方按需方的规定和要求及供方的承诺，履行合同规定的服务。
4. 供方在保安、保洁工作中所需的设施、装备及所有工具和物料，包括保洁用具（拖把、扫把、抹布、消毒清洁水、垃圾袋等）均由供方承担。
5. 供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人员数量，定期开展培训，确保所配备人员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技能。
6. 供方应建立健全保安、保洁服务管理制度、岗位责任制度，加强对服务人员的教育管理，提高服务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平、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。
7. 供方应确保有关工作人员按国家规定具备相关工种的上岗证，并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，定期组织体检且有年审合格记录。
8. 供方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规定，严格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，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，凡发生财物损坏和人员损伤、员工生病、事故、伤残、死亡和劳务纠纷等，均由供方负责和赔偿。供方的员工和需方不存在劳动关系。
9. 供方应在提供各项物业服务时，由于供方或供方员工原因造成的物品、设施损坏或丢失，由供方按价赔偿。
10. 供方应接受并积极配合需方组织的定期考评、每月进行满意度调查等工作，并严格执行需方管理规定。
11. 供方的所有服务人员每年要求体检一次，体检费用由供方自行承担。
12. 本合同终止时，如双方不再续签合同，供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向需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及办公用房。
13. 供方应完成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的其他服务承诺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需方发现供方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，有权下达书面整改通知，如不见效，根据情节轻重，需方有权提出换人或终止本合同。
2.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一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。
3. 需方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3% 向供方偿付违约金。
4. 供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，从逾期之日起，每日按合同总价 3 % 的数额向需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 10 日，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5. 供方每月考核达不到70分的则为不合格，月绩效考核费用2000元在当月服务费里扣除；如果连续二次考核达不到70分，且整改不到位的，需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6. 如因供方出现严重失误或因其他供方原因终止本合同，造成需方损失供方应承担赔偿责任，造成供方的损失，供方自行承担。

七、履约补偿机制

如有延期支付合同款项，或因需方原因导致变更、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，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。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，需方应与供方充分协商，给予合理补偿。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

1. 双方协商解决；2. 协商不成的，向枞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约定事项

1. 本合同一经签订，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2. 供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，严禁分包、转包。

3.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，合同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。供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，方上报监管部门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

本合同须供需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需方

供方

需方（盖章）：

供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法人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安庆市开发区光彩大市场二期回祥东路23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0556—5581766

2023年9月18日

2023年9月18日

本合同为供应商与政府采购单位供需合同，一式八份，采购人（甲方）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，中标人（供方）两份、采购代理机构资料归档三份。